

原告 甲○○
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原告 丁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關於管轄之法律：

（一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
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
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
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同法第6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又家事事件法第4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
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
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
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（第2
項）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
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（第3項）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
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者，如另行請求時，法院為統合處理
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移由
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
合併審理，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（後略）。」

01 二、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主張被告乙○○保管被繼
03 承人張月鳳之存款，至民國106年9月16日被繼承人死亡時尚
04 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4,773元，且被告於原告甲○○請求
05 分割遺產時仍拒絕交出等語，並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,85
06 1,193元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。

07 (二)本件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
08 款及第37條所規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且原告甲○○前向
09 本院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（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家
10 繼訴字第9號審理中），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為臺
11 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（見本院110家繼訴9審理卷
12 一第52頁所附之戶籍謄本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款之
13 規定，本院就該分割遺產事件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14 (三)又本件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，其對於被告之不當得利
15 返還債權應為繼承債權，而應與其他遺產一併分割，並有民
16 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規定之適用，依前揭一(二)之規定，自得
17 由本院合併審理——亦即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故被告聲
18 請移送臺灣臺北法院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高竹瑩